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1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因《问询函》所涉及内容较多,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目前,鉴于《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2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4年3月7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涉及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原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本次涉及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84%。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原因和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153,89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131,904.00万元,所生产碳陶制动盘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中高端乘用车、商用车及特种车刹车制动系统,投产后产能达15万套/年。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8,499.20	90%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98.80	10%
合计		153,898.00	100%

(二)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和调整情况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后,公司依靠在光伏碳碳热场部件产线的技术转化及产业化管理经验,在碳陶制动盘产线的建设上,继续创新性地投入大规格尺寸设备的应用,在保证产能建设的同时,随着募投项目建设逐步开展,投入设备数量有所降低,整体设备采购成本得以节约,项目投资所需投入金额较之前有所降低,预计该项目可节约1.6亿元左右设备投入。根据原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138,197.94	116,203.94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8,499.20	90%	122,799.14	8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98.80	10%	15,398.80	11%
合计		153,898.00	100%	138,197.94	100%

为保障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降低公司产业投入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外部环境态势、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以及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拟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为"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熠阳"),项目建设地点在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创元路天宜上佳江油绿能新材料产业园厂区,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及发展战略布局,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拟购置定制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借助高度自动化生产方式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新项目正式投产后,石英坩埚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线所生产产品合格率预计将提升5%左右,所需人员配置将优化40%,可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作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15,700.0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700.06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5,700.06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14,443.06	91.99%
1.2	综合费用	1,257.00	8.01%
总投资合计		15,700.06	100.00%

(注:以上项目建设投资额为公司估算结果,最终实施该项目时,在总投资额范围内,各项目具体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及天启熠阳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石英坩埚是半导体、光伏硅片制造过程中的重要耗材。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石英坩埚行业及产业链下游半导体行业的支持性政策,促进行业积极发展,如《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支持大尺寸单晶硅棒拉制,提升单炉投料量;《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将"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玻璃制品"列入目录,明确高纯石英制品属于重点新材料;《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高纯石英原料、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等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未来八大经济任务之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我国也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益于近年来光伏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政策指导和技术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规模正不断加大,光伏发电在全面迈入平价时代之后有望永久性改变未来中国能源格局。截止到2023年底,全国光伏新增装机216.88GW,同比增长148.12%。受下游电池制造、装机、电站建造行业持续放量带动的市场需求提升以及行业鼓励性政策的积极影响,光伏硅片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受益于光伏行业拉动以及N型硅片占比提升影响,高品质石英坩埚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已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后续还需办理安评审批等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所生产的石英坩埚立足单晶硅产业链,所在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产品生产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生产石英坩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高纯石英砂。目前,全球范围内天然高纯石英砂矿源较为稀缺,能大批量供应高纯石英砂的企业较少。虽然公司已与多家进口及国内原材料厂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证上游原材料采购,但未来若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能不足或原料供应紧张,行业高纯石英砂原料将出现紧缺。

同时,由于石英坩埚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较大比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份开工,竣工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预计为2025年6月,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的风险,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从而带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风险。

(三)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包含碳碳热场业务及石英坩埚业务,基于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三板斧战略,即"石英坩埚和碳碳热场业务协同、产品性能全面提升以及碳碳热场业务成本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坚定推行"质量战略,坚持品质为先"的理念,本次通过新购置定制自动化设备来实现石英坩埚各生产工序的智能化改造,推动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良率、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艺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石英坩埚生产效率,同时实现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为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热场辅材服务,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品质,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新项目实施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目前新项目已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后续还需办理安评审批等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成。

六、审议程序、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上接A14版)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共注销股票期权7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39,000份调整为4,366,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4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000份调整为4,310,00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3月2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5.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7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66,000股。

16.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03元/股调整为68.8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8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7.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8.2023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2名调整为341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587,200份调整为2,582,400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8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43,000股调整为2,613,000股。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1,200份,为8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30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9.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3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1,200份,行权价格为68.83元/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3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6,500股。

20.2023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4,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2023年6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83元/份调整为68.3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223元/股调整为33.7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3.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1名调整为33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291,200份调整为1,272,150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3名调整为8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6,500股调整为1,270,500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3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内1,272,150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为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27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以2020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2.鉴于公司以2021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14元/股调整为69.0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

3.鉴于公司以2022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03元/股调整为68.83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

4.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83元/股调整为6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223元/股调整为33.778元/股。

5.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行权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中的50%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3,950份;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94,9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272,15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为338人。

6.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70,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为81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2月21日	—	—	—	450.00	69.20	356	授予股票期权
2020年3月13日	—	1.5	2	448.50	—	354	激励对象离职
2020年4月25日	—	4.6	4	443.90	—	350	激励对象离职
2020年6月22日	—	—	—	—	69.14	—	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7月8日	—	—	—	—	69.03	—	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7月21日	—	7.3	5	436.60	—	345	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2月23日	172.28	5.6	3	258.72	—	342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评结果为C
2022年7月12日	—	—	—	—	68.83	—	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2月21日	129.12	0.48	1	129.12	—	341	激励对象离职
2023年7月12日	-	-	-	-	68.39		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2月21日	127.215	1.905	3	0	—	338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评结果为C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具体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64.09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2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1.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80%(对应绝对值为146.88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44.37%,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2022年EOE为46.82%,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2.83%,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2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4.28%,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2022年完成专利申请939件,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1.行权:3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2.解除限售:8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四、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8.39元/股。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8人,可行权数量共1,272,150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百分比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267	3,336,500	999,000	29.94%	1,950	0
管理骨干	71	910,500	273,150	30.00%	0	0
合计	338	4,247,000	1,272,150	29.95%	1,950	0

注: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60元/股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1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1,270,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赵晋荣	董事长	10	7	3	0
陶海虹	董事、总经理	8	5.6	2.4	0
唐飞	副总经理	8	5.6	2.4	0
顾为群	副总经理	8	5.6	2.4	0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	5.6	2.4	0
李延辉	财务总监	8	5.6	2.4	0
郑炜	副总经理	7	4.9	2.1	0
王晓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4.9	2.1	0
夏威	副总经理	4	2.8	1.2	0
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72人)		355.50	248.85	106.65	0
合计(81人)		423.50	296.45	127.05	0

注:(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文东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单独列示;(2)因激励对象夏威新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表中单独列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30,293,384股增加至531,565,53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3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1,272,150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为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27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2019年部分期权及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